企业资质-政府资金

李君丽

2015年1月





企业资质介绍

企业资质

范围	部分企业资质名称
国家资质	计算机系统集成、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地方资质	研发机构项目认定、新技术新产品、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综合	取得一级不少于3年	取得二级不少于2年,	取得三级不少于1年	取得四级不少于1年	境内企业法人	
条件	具有涉秘密甲级资质	无监理资质	无监理资质	无监理资质	无监理资质	
	注册资本 2 亿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资本 30 万元	
财务	年收入 5 亿元	系统集成收入5亿元年	系统集成收入 2.5 亿元	系统集成收入 0.5 亿元		
状况		均净利 800 万元	没有亏损	没有亏损		
企业	企业信用评价 AAA	无犯法无盗 <mark>版</mark> 无投诉	无犯法无盗版无投诉	无犯法无盗版无投诉	无犯法无盗版无投诉	
信誉	重点软件企业认	无不正当竞 <mark>争</mark>	无不正当竞争	无不正当竞争	无不正当竞争	
企业		总额 4 亿元	总额 2 亿元	总额 5000 万元		
业绩						
管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	质量管理体系能有效	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能力		行1年	行1年	运行	有效实施	
技术		软件产品 20 个	软件产品 10 个	软件产品不少于3个		
实力						
人才		项目管理人员 30 名	项目管理人员 18 名	项目管理人员 6 名	项目管理人员 2 名	
实力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

序号	类别	甲级	乙级



软件产品-1

申报范围	软件产品登记分为国产软件产品登记和进口软件产品登记。
申报材料	1、《软件产品登记申报表》; 2、有效证明; 3、检测证明。
资质用途	1、用于申报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等 2、用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软件产品-2

申请流程	1、网上预审; 3、纸制材料; 4、市审查; 5、部备案; 6、取证。
资质期限	有效期五年



软件企业-1

申报条件	1、以软件产品开发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 2、拥有核心关键技术; 3、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 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检测证明; 5、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6、具有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资质用途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申请其他资质

软件企业-2

```
1、《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3、承诺书:
      4、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6、《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7、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原件扫:
申报材料
      8、人员情况表:
      9、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10、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经鉴证的(营业)收入报告:
      12、经鉴证的研究开发费用报告一份:
      13、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4、IS09000系列证书原件扫描件。
```



软件企业-3

申报流程	1、网报; 2、纸制材料; 4、市评审; 5、部备案; 6、领取认定证书。
年审制度	年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

- (一) 注册的企业(一年以上),;
-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1、 电子信息技术
 - 2、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 3、 航空航天技术
 - 4、新材料技术
 - 5、 高技术服务业
 - 6、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 7、资源与环境技术
 - 8、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 (七)核心技术评定分数要高于70分。

申报条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 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申报材料 5.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 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 情况表。 税收优惠、政策优先 1、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资质用途 2、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研发项目鉴定-1

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申请项目应为企业2014年度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
网上申报	注册申请-激活注册账号-在线填写-网上申报。

研发项目鉴定-2

书面申报材料:

-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及《北京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
- 2、企业三证:
- 3、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复印件);
- 4、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5、研究开发项目201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 6、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复印件):
- 7、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8、研究开发项目的效应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 9、其他材料。

提交材料



新技术新产品认定

支持方向

本办法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等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的产品(服务)。

- 1、申报单位应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登记并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产品拥有明晰的知识产权。产品应获得国家批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商标等知识产权。
- 3、产品技术成熟、质量可靠、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度:
- (一)产品通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检测。
- (二)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同时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
- (三)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同时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 (四)产品已投入批量生产,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

认定条件

- 4、产品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应掌握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在国内外率先提出技术标准。
- 5、申报的服务应具有明确的技术方案及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周期、服务目标,并具有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及明显经济效益的特点。
- 6、申报的服务上一年度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性收入应达到200万元以上。
- 7、提供服务的单位应获得相关行业资质认证;对于特殊行业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并提供相应的行业许可证明。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园区内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企业。

- (一)企业须为在园区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独立核算,纳税地在园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及许可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 1、发明专利
 - 2、实用新型专利
- 3、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指:①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②针对文化创意产业企业的外观设计专利)
 -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5、植物新品种
 - 6、新药证书
 - 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8、卡通造型、电影、电视产品著作权登记
 - 9、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生产许可证(三类、二类)
 - 10、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资质、奖励、荣誉和许可
 - 11、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联合开发、受让等方式拥有的核心专有技术
- (二)产品(服务)属于《园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申报条件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条件	(四)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四项指标符合《创新企业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要求。
申报材料	创新企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知识产权证明创新企业认定申请登记表

2

政府资金介绍



政府扶持资金介绍

范围	政府扶持资金名称
国家部委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技服务、科技创新、中欧国际合作
北京市	北京市科技服务专项
中关村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海淀区	研发投入补贴、专利商用化、国际合作



1 中关村重点政府资金

2 海淀区重点政府资金

3 北京市重点政府资金

4 国家部委重点政府资金



中关村(1+6)

- "1"是指搭建中关村创新平台
- "6"是指在中关村先行先试的6条政策
 - ◆ 推进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权改革
 - ◆ 开展完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
 - ◆ 制订中央单位的股权激励试点方案审批细则
 - ◆ 开展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改革试点
 - ◆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试点
 - ◆ 加快推进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建设

中关村(新四条)税收政策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
-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
- ◆ 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
- ◆ 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



中关村创新平台

- ◆ 中关村创新平台2010年12月31日挂牌成立。
- ◆ 国家部委和北京市各部门及一区十六园管委会的工作人员参加。
- ◆ 采取一条龙服务的方式,集中办理有关事项。



中关村创新平台开展6类13项受理工作

- 1. 中关村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受理。
- 2. 中关村科学城项目受理。
- 3. "十百千工程"和"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需求受理。
- 4. 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申报受理。
- 5. 科技金融试点及有关扶持政策申请受理。
- 6. "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申请受理。
- 7. 人才引进申请受理。
- 8. 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和应用推广项目申报受理。
- 9. 中关村社会组织登记受理。
- 10. 股权激励试点申请受理。
-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受理。
- 12. 工商登记受理。
- 13. 示范区产业化基本建设项目受理。



中关村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支持范围	产业集制大优势户	支持内容包括企业及产业联盟围绕专利、技术标准、商标和购买科技中介服务开展的创新活动,641产业集群("641"即6:移动互联网、节能环保、下一代互联网、生物、轨道交通、卫星及应用等六大优势产业,4: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四大潜力产业,1: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创办企业。					
	专利	支持企业获得国际国内发明专利,最高300万元; 支持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企业,最高100万元;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最高10万元;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最高30万元。					
	技术标准	支持企业或产业联盟主导制定技术标准,30-200万元; 支持标准化试点企业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10-100万元; 支持标准化试点企业参加或组织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10-30万元; 支持标准化组织聚集发展。					
申报条件和 支持金额	商标	支持企业国际国内商标注册,15-20万元; 支持企业获得驰名和著名商标,30-20万元; 支持商标示范和试点单位,20-10万元。					
	购买 科技 中介 服务	申请购买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应是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 (一)信用中介服务、(二)认证中介服务、(三)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四)评估服务、(五)技术转移服务、(六)法律服务。 年度总额控制,单项支持金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购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50%,上述各项支持总额上限不超过30万元。					

2

海淀区重点政府资金

海淀区(1+4+1)

- 1、关于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4-1、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
- 4-2、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
- 4-3、海淀区激发科技创业活力支持办法
- 4-4、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
- 1、海淀区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实施细则



技术创新项目市场化评价标准模板

	TIL1-13 级	每级简称	Q 技术质量(级)			C 财务预算(万)				
形象 表述			总目标要求	检测要 素 1	检测要 素 2	检测要 素 3	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 投资	申请财政	D(月) <u>计划</u>
	第13级	回报级								
-10-	第 12 级	利润级								
11	第 11 级	盈亏级								
	第10级	销售级								
	第9级	系统级								
	第8级	产品级								
	第7级☆	环境级					_			
	第6级	正样级								
	第5级	初样级								
	第4级★	仿真级								
	第3级	功能级								
	第2级	方案级								
	第1级	报告级								
市场化	· :评价,是指完成	1-13 级的评	按照科技项目的类型、行业等建立不同的 13 级表述,作为评价数 每个级别至少设置 3 个			在哪一	应分配	写出每个		
价。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出			据库。在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某一类		检测要素,作为达到高级		是指 1-13	级别上	到每个	级别的完
现偏差。这对所有项目都一样公平			13 级的标准表述方法。	别的要	素		级的总额	投资	级别	成时间点
备注			1、每一个技术创新项目,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一定 2、只有填写完 1-13 级的所有坐标,才能叫一个完整的商业			的所有的	· 座标点填写》	- 青楚的。		
			3、一旦立项得到补贴,所有项目都必须跟踪到 13 级,才叫全程跟踪。							

海淀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专项

支持政策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申报对象	1. 法人单位,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 具有认定的国家级研发中心资质或者北京市认定的等市级研发中心资质。
申报材料	在线提交
支持范围	对国家级或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给予支持。



海淀区专利商用化项目补贴

支持范围	在海淀区办理工商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方式实现商用化(2)企业通过专利技术转化成商品方式实现商用化
申报要求	(1) 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海淀区的产业发展导向; (2) 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 (3) 申报企业需为专利权人; (4) 在专利转让行为发生之前,申报企业需为专利权人 (5) 企业的核心技术所属"6+1"产业领域。
支持金额	对实际货币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商用化项目,根据其专利交易成本、经济效益等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



海淀区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申报 时间	6-7月	
支金	国际合作 研发项目	·对企业与境外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关键 技术设备购置费用及购买用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知识产权费用、关键人才 引进费用,按照合同实际支出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200万元。
	建立海外 研发基地	
	国际技术 交流活动	 对于企业在活动中产生的广告宣传、场地租用、国际演讲嘉宾接待等相关费用 按规定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所有立项项目相应支出额的50%,补贴 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国际化平台建设	·对企业出资搭建海外信息服务网络、建立海外科技园等平台设施给予支持,帮助区内企业"走出去"并提供相关服务,可按照50%的比例给予平台建设费用、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100万元,最多补贴三年;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国际化联盟,对其组织工作相关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50万元。
	国际化 联盟组织	·对于国际化联盟组织联盟内企业到海外开展的国际市场开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所产生的广告 策划、宣传推介、信息资料整理等相关服务费用给予支持,按照50%的比例 给予补贴,最高支持金额50万元。同一个联盟只支持一家牵头企业申报。



北京市科技服务专项-1

支持方向	(一) 大型科技服务企业规模化发展
申报要求	(1) 注册2年以上,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 (2) 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或科技服务能力; (3) 机构管理规范,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具有不少于30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在市科委无不良信用记录; (4) 2012、2013年市场化服务收入均超过1亿元。
支持金额	以后补贴方式支持。市科委组织专家评选,择优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0 万元。



北京市科技服务专项-2

(二) 骨干服务企业专业化发展 支持商务服务、旅游、物流运输、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领域的服务企业引入科技手段 支持方向 提升专业化能力,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服务流程创新与技术创新结合,向电子商务、科 技旅游、现代物流、数字学习、远程医疗等业态转型发展。 (注:申报项目应在2013年1月1日之后启动实施。) (1) 申报单位应是在北京市注册3年以上、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和相关行业资质的服务企业: (2) 机构管理规范, 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 具有不少于10人的专职服务团队, 在市科 委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条件 (3) 2012、2013年市场化服务收入均超过1000万元: (4) 已投入研发经费实施并完成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流程改进,实现服务成本下降、 服务效率提升。 支持方式 以后补贴方式支持。市科委组织专家评选,择优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60万元。

北京市科技服务专项-3

支持方向	(三)新型服务企业精品化发展
申报条件	(1) 注册1年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 (2) 机构业务及财务制度健全,具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在市科委无不良信用记录; (3) 2013年市场化服务收入均超过100万元; (4) 2013年新业态服务收入超过50万元,同比增长超过50%。
支持金额	以后补贴方式支持。市科委组织专家评选,择优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40万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

支持重点	(一)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二)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支持方式	1. 无偿资助。 2. 业务奖励。 3. 政府购买服务。
支持额度	500万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服务-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的企业与事业法人资格,已运行2年以上,
支持服务方向	 技术咨询服务 研发设计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技术转移服务 技术工程化服务 技术培训服务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服务-2

支持内容与方式	1. 无偿资助项目 2. 业务奖励项目
项目基本要求	 无偿资助项目满足以下条件: (1)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20人,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米; (2)上年度总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上年度服务的中小企业不少于30家; (3)申报单位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4)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业务奖励项目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不少于10人的专职服务团队,上年度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30家。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

申报条件	2009年1月1日以后注册,职工不超过300人,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0 万元。
基本要求	 创新项目是指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项目。 符合指南要求。 技术水平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支持内容与方式	采取无 <mark>偿资助方式对技术创新</mark> 项目研 <mark>究</mark> 开发及中试阶段的相关支出 给予必要补助,支持金额不超过相关研发支出的40%,且不超过300万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欧国际合作-1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为设立1年以上、由中方控股的中小企业。
项目 类型	中欧国际合作项目支持类型包括:研发项目和交流项目两类研发项目应于2年内执行完毕。 交流项目重点鼓励以形成后续研发项目为目标
支持重点	1.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太阳能热利用、地热、氢能、海洋能。 2. 节能和能效:工业节能和能效、建筑节能、交通节能、照明节能、智能电网。 3. 清洁技术:可再生资源利用、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雾霾治理、土壤和水治理。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欧国际合作-2

支持 方式 中欧国际合作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每个项目课题最高资助额不超过300万元。 交流项目最高资助额不超过30万元。 (一)项目可行性报告。 (二)支出情况。 (三)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 (四)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五)承担项目的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 (六)与欧方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七)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欧国际合作-3

英国: 重点支持在大气、土壤及水污染监测和治理、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建筑节能、废弃物高效利用及循环利用、清洁生产技术、环境管理等领域的合作。

德国: 重点支持在清洁水领域供水、污水处理、水资源保护、工业清洁生产四个方面的合作。

芬兰: 重点支持在节能与能效(包括工业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雾霾治理、水处理等领域的合作。

瑞典: 重点支持在生物质燃料、工业化沼气、垃圾发电、城市污水处理、建筑节能、生态城建设等领域的合作。

荷兰: 重点支持在可再生能源的整合、有效利用和智能管理、替代能源和节能型建筑等领域的合作。

意大利: 重点支持在智能电网、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清洁煤)、可持续城市发展、可持续的交通、低碳技术、排放控制等领域的合作。

法国: 重点支持在清洁技术相关领域的合作。

丹麦: 重点支持在能效领域(建筑和工业能效、电气设备和电器、能源系统和基础设施、运输等)的合作。

其他: 与欧盟内其他国家在节能减排领域开展的科研合作。



中海天行--李君丽

谢谢

